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870425）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振安东路 162 号新河工业园 C 栋 13、
14、15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金额.....	4
（二）发行价格.....	4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4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7
（五）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8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0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0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1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2
（二）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一）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17
（二）限售期满后的解限售规定.....	18
四、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5
八、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江股份	指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2017年1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7-003）
《认购合同》	指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码：2017-008）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8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股份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及认购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金额

根据《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000 股（含 65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20,000.00 元（含 14,820,000.00 元）。

根据投资者认缴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47,368 股，融资额为人民币 10,199,990.4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80 元。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并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482.00 万元，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
2	研发项目及试产投入	632.00
合计		1,482.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面临着产能拓展预计将使公司存在着短期的资金需求现状，随着公司品牌在国内同行业得到更多的认同，公司为更好接洽有实力的国际化优秀企业，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2017年产能扩张等所形成的资金缺口。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获得逐步提高，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使用收入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了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2016年1-11月	2016年12月-2017年12月
营业收入	62,532,491.78	128,000,000.00
营业成本	29,568,117.90	60,524,040.92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643,357.10	32,020,948.66
预付账款	1,188,482.28	2,432,747.00
存货	11,815,985.06	24,186,563.57
流动资产小计：	28,647,824.44	58,640,259.2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415,449.81	13,132,014.29
预收账款	10,878,660.03	22,267,919.35
应付职工薪酬	946,529.07	1,937,484.30

应交税费	2,288,064.08	4,683,520.42
流动负债小计	20,528,702.99	42,020,938.36
预测期营运资金	-	16,619,320.87
基础期营运资金	-	8,119,121.45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8,500,199.42

注：①公司2016年12月预测营业收入1200万，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1+55%)，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预测，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因素：一、公司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0.90%、49.39%，2015年营业增长率比2014年的增加8.49个百分点。预计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仍可保持较好的增长能力，预估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比2015年增加约5个百分点，约为55%；二、公司2017年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尤其是欧美市场业务，目前大部分业务已处于洽谈阶段，按照正常流程将于2017年形成订单；三、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激光焊接技术已开始投入应用，并已形成新订单，该类产品试销状况良好，2017年市场需求有望持续上升。

②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收入*(1-毛利率)，毛利率根据2016年1-11月的毛利率进行计算。

③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2016年12月及2017年以2016年11月末作为基期。

④上述表格内仅统计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

⑤预计公司2016年12月及2017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的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持平；预计公司2016年12月及2017年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持平。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为8,500,199.42元。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 63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研发项目及试产所需资金，研发项目为“多机器人协同的汽车内外饰件的智能柔性超声焊生产线的研制及产业化”，该项目由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其公司投入2,300万元。截止2016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1,092 万元，尚需要投入1,208万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投入247万元，募集资金投入632万元，政府补助专项资金投入329万元（政府补助总额为40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已使用专项资金71万元）。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研发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及试产投入的项目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费	材料费	合计
多机器人协同的汽车内外饰件的智能柔性超声焊生产线的研制及产业化	350.00	282.00	632.00

③本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如下：

a.研发过程中将形成不低于5,000万元的新增产值，增加利税1,000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产值5,000万元/每年，利税1,000万元/每年，经济效益显著。

b.生产线比传统的焊接装置提高单位时间产能40%（功效的提高主要是上下料全智能化、多机器人协同自动寻优换头焊接、焊接工件自动识别、自动翻转无需人工干预），节能20%（设备的整体功耗比传统的稍大，但效率提供高40%，单位产品的功耗大幅降低），原来一条生产线约人员6-8人，本项目完成后只需一人即可，节省人工80%，基本做到生产线无人化。

c.完成“多机器人协同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智能柔性超声焊接生产线”的示范项目2个以上，目前已有意向2个以上，为中国，甚至全世界中高端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厂家开创先河，为推动广东汽车零配件制造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提供有力支撑；

d.每条生产线配置不少于4-8副胎具的胎具库一个；配置焊头库2个，每个焊头库4副焊头可根据需要增加胎具库和焊头库的个数；可不同规格汽车门板、不同规格汽车仪表台、不同规格汽车前后杠混合生产，可铆点焊接、带角度和非圆铆点焊接；可拓展增加焊接工位，生产线生产周期为不大于60S。

e.形成包含机器视觉的智能上下料、工件自动识别、带可更换的胎具库、多机器人协同工作、自动更换超声焊头的新生产线成套装备产品线一条，其中新装备共2台（可换头的4头XYZ及旋转轴的四自由度机器臂焊接装备一台和2-4台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协同焊接装置一台）。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

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2月6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2月7日；新增投资者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2月8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2月15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无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规定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期限内行使了优先认购权，视为在册股东均放弃了行使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江新红参与了本次认购，但并未在优先认购缴款期限内缴款，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五）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2月15日，共有4名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投资者身份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1	江新红	董事长、总经理	在册股东	14,000,000	39,560	901,968.00	14,039,560
2	江豪	无	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	241,229	5,500,021.20	241,229
3	张耀东	无	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	35,000	798,000.00	35,000
4	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私募基金	-	131,579	3,000,001.20	131,579
合计				14,000,000	447,368	10,199,990.40	14,447,368

（1）江新红，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电子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6

年6月就职于劲龙超声波（深圳）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师；1996年7月至2003年1月创办并就职于长江超声波机械经营部，任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长江超声波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长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2）江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719920206****，1992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3）张耀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83019681201****，1968年12月出生。住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4）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M1805
成立时间	2015-08-04
备案时间	2016-11-23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主要使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或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债权等准股权方式向被投资企业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或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其中以新三板挂牌企业或拟挂牌企业以及其他行业具有良好成长性企业的股权为投资标的，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闲置资金还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保本型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等高流动性的保本金融产品。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2016-11-18

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677，组织机构代码为

91440300354455600T，法定代表人为何健。因此，深圳前海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资格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此外，根据《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验资报告》、《广发银行客户回单》，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长安融辰的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因此，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江新红直接持有公司62.22%股份，通过深圳前海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4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平直接持有公司26.67%股份，通过深圳前海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2%股份。江新红、李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6.51%的股份。同时江新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此外，江新红担任长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李平担任建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江新红、李平夫妻二人共同参与公司管理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江新红、李平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江新红直接持有公司61.18%股份，通过深圳前海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平直接持有公司26.15%股份，通过深圳前海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18%股份。江新红、李平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4.80%的股份。江新红、李平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

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长江股份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另外，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持股平台深圳前海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合伙人 11 人，其中包含长江股份在册股东江新红、李平 2 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4 名，其中 1 名在册股东参与了本次认购，新增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直接持股人数共计 7 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为 14 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长江股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披露。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长怡分理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4405017791380000097），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长怡分理处的主管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自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发生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工作之前，即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股）
1	江新红	自然人	14,000,000	62.22	-	14,000,000
2	李平	自然人	6,000,000	26.67	-	6,000,000
3	深圳前海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840,000	8.18	613,333	1,226,667
4	深圳前海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0,000	2.93	220,000	440,000
合计			22,500,000	100.00	833,333	21,666,667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股）
----	------	------	---------	---------	--------------	---------

1	江新红	自然人	14,039,560	61.18	-	14,039,560
2	李平	自然人	6,000,000	26.15	-	6,000,000
3	深圳前海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840,000	8.02	613,333	1,226,667
4	深圳前海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0,000	2.88	220,000	440,000
5	江豪	自然人	241,229	1.05	-	241,229
6	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31,579	0.57	-	131,579
7	张耀东	自然人	35,000	0.15	-	35,000
合计			22,947,368	100.00	833,333	22,114,035

（二）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年1月24日）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33,333	3.70	833,333	3.6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33,333	3.70	833,333	3.6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88.89	20,039,560	87.33
	2、董事、监事及高	-	-	-	-

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666,667	7.41	2,074,475	9.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666,667	96.30	22,114,035	96.37
总股本（股）	22,500,000	100.00	22,947,368	100.00

2、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24日，截至此日期，长江股份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另外，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持股平台深圳前海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合伙人11人，其中包含长江股份在册股东江新红、李平2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4名，其中1名在册股东，新增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直接持股人数由4名变更为7名；穿透股东人数由11名变更为14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前（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数据）	发行前（2016年9月6日，公司挂牌前的增资后的未经审计数据）	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额（元）	31,648,982.16	34,773,982.16	44,973,972.56	10,199,990.40
流动资产（元）	25,653,980.45	28,778,980.45	38,978,970.85	10,199,990.40
所有者权益（元）	22,867,540.44	25,992,540.44	36,192,530.84	10,199,990.40
资本公积（元）	-	3,638,598.90	13,391,221.30	9,752,622.40
股本（股）	5,000,000	22,500,000	22,947,368	447,368

注：发行前（2016年9月6日公司挂牌前的增资后）未经审计数据系由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而来，计算过程未考虑除股改、增资外对相关财务数据带来影响的其他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0,199,990.40元，其中，流动资金将增加10,199,990.4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0,199,990.40元，其中股本增加447,368股，资本公积增加9,752,622.4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专注于汽车内外塑料饰件的超声波焊接领域，主营业

务为超声波自动化焊接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研发项目及试产投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进而更好地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超声波自动化焊接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江新红直接持有公司 62.22%股份，通过深圳前海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4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平直接持有公司 26.67%股份，通过深圳前海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2%股份。江新红、李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6.51%的股份。同时江新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此外，江新红担任长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李平担任建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江新红、李平夫妻二人共同参与公司管理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江新红、李平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江新红直接持有公司 61.18%股份，通过深圳前海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平直接持有公司 26.15%股份，通过深圳前海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8%股份。江新红、李平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4.80%的股份。江新红、李平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江新红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00	62.22	14,039,560	61.18
2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26.67	6,000,000	26.15

		财务总监				
3	胡敏菁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4	李仁套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胡艳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 员	-	-	-	-
6	李仁余	监事会主席、核心 技术人员	-	-	-	-
7	黄文飞	监事、核心技术人 员	-	-	-	-
8	李仁榕	监事	-	-	-	-
合计			20,000,000	88.89	20,039,560	87.3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1）未考虑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后股改和增资的情况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1-5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24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0	31.36	24.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1.10	-1.0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4.70	6.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7	26.02	19.59
流动比率（倍）	1.66	3.16	4.41
速动比率（倍）	0.92	2.12	3.37

注：①本次发行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算。本次发行后新增资产时点以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②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大，主要系因为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资产总额变化较大。其中，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 44.60%，资产总额增加 32.23%。

（2）考虑了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后股改和增资的情况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1-5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2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0	31.36	2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1.10	-0.2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4.70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7	26.02	18.21
流动比率（倍）	1.66	3.16	4.80
速动比率（倍）	0.92	2.12	3.76

注：①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后进行股改和增资，股改时股本增加到 20,000,000 股；增资后股本增加到 22,5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增加到 22,947,368 股。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一）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须承诺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限售期内，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还债，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除上述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职务	新增股份（股）	法定限售股份（股）	自愿限售股份（股）
1	江新红	董事长、总经理	39,560	29,670	9,890
2	江豪	无	241,229	-	241,229
3	张耀东	无	35,000	-	35,000

4	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31,579	-	131,579
合计		—	447,368	29,670	417,698

（二）限售期满后的解限售规定

自愿锁定期满后，认购对象江豪、张耀东和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认购对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新红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执行，即江新红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新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江新红、李平、胡敏菁、李仁套、胡艳斌、李仁余、黄文飞、李仁榕；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江新红、江豪、张耀东、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发行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长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长江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长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长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长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不存在询价行为。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以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则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行为。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十八）挂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九）其他说明情况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工作之前，即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3、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与江新红、江豪、张耀东、东莞长安融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认购合同》。经核查，所有认购合同签署日期均不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且均不晚于认购对象的打款日期。所有合同签署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会影响公

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3月10日，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内容如下：

（一）长江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长江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认购中，公司在册股东江新红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江新红及新增股东已经按照《认购公告》所要求的认购缴款时间安排及时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认购、验资流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的权益，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

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以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则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另，经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长安融辰系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承诺函》的行为。

（十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四）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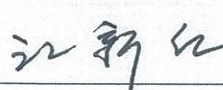
（十五）未发现挂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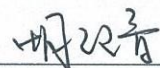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新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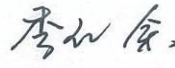

李平



胡敏菁



李仁套


胡艳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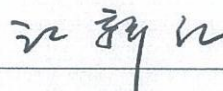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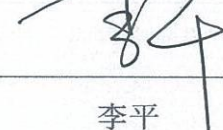

李仁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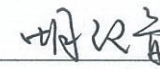

黄文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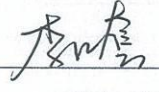

李仁榕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新红


李平


胡敏菁


李仁套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江新红	_____ 李平	_____ 胡敏菁
_____ 李仁套	_____ 胡艳斌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仁余	_____ 黄文飞	_____  李仁榕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江新红	_____ 李平	_____ 胡敏菁
_____ 李仁套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